公司代码:600059 公司简称:古越龙山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拟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808,524,16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80,852,416.50元。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古越龙山	60005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姐英	蔡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电话	0575-85158435	0575-85176000
电子信箱	zjy@shaoxingwine.com.cn	zjy@shaoxingwin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黄酒的制造、销售及研发,生产黄酒原酒、黄酒瓶装酒及少量果酒、白酒等。主要产品古越龙山、女儿红、状元红、沈永和、鉴湖牌等绍兴黄酒是中国首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其中古越龙山是中国黄酒行业标志性品牌、唯一钓鱼台国宾馆国宴专用黄酒,公司产品经销全国各大城市,远销日本、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进驻卡慕全球3000多家免税店的“中华国酒”专区,享有“国粹黄酒”的美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黄酒产品系纯糯米酿造,为确保产品优质安全,原材料糯米大部分已经实现由与种植大户合作的粮食种植基地供应,对包装物等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编制合格供方名录,设计采购流程,制定《供应商评定标准》、《原辅料入库验收标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采购流程、供方管理及评估,并适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改进,采用比较管理、招标采购等方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并按照未来的市场计划组织生产,黄酒原酒的酿造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至次年3月份,生产季节性较强,瓶酒灌装生产则可全年进行。公司酒类产品结合经销、商超、直销等多种销售方式,目前主要以经销为主,同时采用自营专卖店及电子商务等直销模式全方位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三)行业发展现状、周期性特点及公司市场地位

近几年黄酒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面临激烈的酒类市场竞争,其产销仍与白酒、啤酒和葡萄酒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整体产业规模偏小。黄酒消费一直努力走出传统区域,主要黄酒企业不断加强黄酒文化的传播和推广、消费区域已从江浙沪等传统区域向皖赣闽等周边地区及北方有黄酒消费基础的部分地区扩大,但进程较为缓慢,黄酒在全国的消费有待进一步普及。黄酒消费的产品多集中于中端和普通黄酒产品,主流产品价格相比较其他酒类产品价格偏低,低价同质化竞争明显,产品结构和价格有待提升,以进一步开拓市场并提升黄酒整体价格。

黄酒兼具低度、养生、保健等特性,符合当前大众不断提高的健康意识和对生活的品质要求,黄酒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随着消费升级及全民健康意识的提升,黄酒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是黄酒行业龙头企业,坚持做强黄酒主业,致力于黄酒文化的传播推广和黄酒消费的引导,建立全国化市场销售网络,积极推进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企业规模实力和经济效益在全国黄酒企业中保持领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802,066,501.49	4,643,168,284.08	3.42	4,567,329,385.52
营业收入	1,717,030,271.80	1,637,301,754.03	4.87	1,535,223,2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54,106.10	164,344,378.11	4.69	122,126,6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20,564.92	147,126,831.52	-3.06	108,234,89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9,331,950.23	3,978,402,826.77	2.29	3,894,666,4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17,784.70	320,865,741.37	-9.46	217,862,33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19	增加0.09个百分点	3.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6,845,994.10	314,867,612.41	303,046,396.90	442,270,2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90,000.79	23,574,960.39	10,956,401.12	57,332,7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25,949.99	14,023,731.69	4,074,179.77	46,296,7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458.51	2,345,528.45	41,989,583.32	255,949,131.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0	334,624,117	4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000,000	29,998,494	3.71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127,110	23,765,648	2.94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198,500	2.87	0	无	0	其他
卞策	0	13,154,053	1.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玉芳	1,470,300	4,691,2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47,291	4,147,291	0.51	0	无	0	其他
邓守宽	-3,687,058	4,034,104	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雪静	0	3,700,06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贺梅芝	-796,568	3,684,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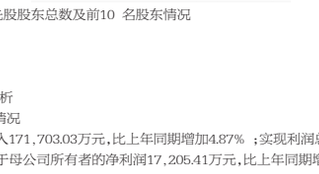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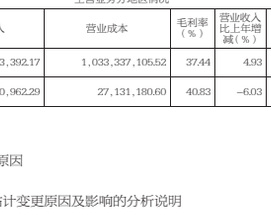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703.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7% ;实现利润总额23,04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05.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9%。

1.1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17,030,271.80	1,637,301,754.03	4.87
营业成本	1,065,079,159.48	1,066,280,863.84	-0.11
销售费用	298,139,162.53	215,363,456.80	38.44
管理费用	86,921,472.20	79,812,708.01	8.91
研发费用	8,293,734.31	6,316,195.92	31.31
财务费用	-5,388,076.70	-3,072,972.08	-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17,784.70	320,865,741.37	-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0,173.83	-90,202,917.19	13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3,973.72	-82,213,472.84	0.25

1.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	1,682,356,367.11	1,045,887,647.33	37.83	4.79	-0.01	增加2.98个百分点
其他	15,317,987.35	14,580,638.79	4.81	-12.84	-6.19	减少6.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高档酒	1,156,184,402.47	604,831,381.86	47.69	11.99	11.50	增加0.24个百分点
普通酒	526,171,964.64	441,056,265.47	16.18	-8.18	-12.41	增加4.05个百分点
玻璃制品	15,069,396.90	14,357,159.63	4.73	-7.20	-0.45	减少6.45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248,590.45	223,479.16	10.10	-81.40	-80.06	减少6.0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651,823,392.17	1,033,337,105.52	37.44	4.93	0	增加3.09个百分点
国外	45,850,962.29	27,131,180.60	40.83	-6.03	-3.62	减少1.48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8,001,251.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996,408.47
应收账款	118,995,157.2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449,035.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49,035.55		
固定资产	1,307,083,824.42	固定资产	1,307,083,824.4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7,265,344.07	在建工程	37,265,344.0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590,457.90
应付账款	389,590,457.9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9,114,066.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14,066.75		
管理费用	86,128,903.93	管理费用	79,812,708.01
		研发费用	6,316,195.92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绍兴鉴湖酿酒有限公司、绍兴市古越龙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古越龙山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果酒有限公司、上海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绍兴古越龙山绍兴酒专卖有限公司、绍兴黄酒原酒电子交易有限公司、浙江酒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绍兴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沈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绍兴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喜韵女儿红酒业有限公司等2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年报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钱肖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监事会成员2人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669,653.06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55,744,099.90元,扣减2018年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80,852,416.5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4,066,965.3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1,494,371.15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808,524,16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80,852,416.50元。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06《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实际发放金额(税前)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实际发放金额(税前)
钱肖华	董事长	——
柏宏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35
徐城法	董事	——
周姐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98
刘 剑	董事、副总经理	36.98
徐岳正	董事、副总经理	28.44
陈国林	监事会主席	36.98
孟中法	监事	24.82
刘红林	监事	26.22
董勇久	副总经理	36.98
胡志明	副总经理	36.98
傅武翔	副总经理	36.98
寿苗娟	独立董事	0.00
沈国江	独立董事	2.50
毛健	独立董事	2.50
吴炜	独立董事	2.50
傅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34.18
邹慧君	董事(已离任)	36.98
傅保卫	董事(已离任)	15.97
沈永康	董事(已离任)	20.72
赵光鑫	独立董事(已离任)	2.50
金志霄	独立董事(已离任)	2.50
杨米雄	独立董事(已离任)	2.50

其中董事长钱肖华先生、董事徐城法先生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112.20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716.5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116.55万元。

1、同意向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酒类,预计2019年全年交易金额2000万元。

关联董事钱肖华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电,预计2019年全年交易金额200万元。

关联董事钱肖华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3、同意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预计2019年全年交易金额420.5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钱肖华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4、同意向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预计2019年全年交易金额40万元。

关联董事钱肖华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5、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预计2019年全年交易金额256万元。

关联董事钱肖华先生、徐城法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07《古越龙山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08《古越龙山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九、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9-009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寿苗娟、吴炜、沈国江、毛健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监事孟中法先生请假未能出席会议,会议实到监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正常运作所必需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07《古越龙山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0,669,653.06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55,744,099.90元,扣减2018年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80,852,416.5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4,066,965.3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1,494,371.15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808,524,16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80,852,416.50元。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06《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营业务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客观公允,程序合规,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政策、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以合理回报。监事会对2015-2017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对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执行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43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66.78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6.40元,共计募集资金111,147.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89.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758.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6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结项,并且终止其余“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的建设,同时将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3,162.5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37.92万元;2018年初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62.8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425.3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42.62万元。

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别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481.46万元转出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古越龙山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古越龙山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2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663.20		24,663.20	2,262.80	22,796.37	-1,867.83	92.43	2016年8月31日	[注]	[注]	否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	否	8,000.00		8,000.00		5,828.99	-2,171.01	72.86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76,801.02		76,801.02		76,801.02		100.00		-	-	-
合 计	-	109,464.22		109,464.22	2,262.80	105,425.38	-4,038.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28,140.7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4,663.2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796.37万元,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规划的调整,供热时间为2016年8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同时结合当时市场环境下公司实际,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延长“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投产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2016年8月31日,并于2016年12月正式开始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